附件1：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指南

农药生产检查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要求 | 依据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 | 1.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可抽查所生产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 | 1.营业执照与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一致；  2.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载明生产地址一致；  3.农药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所生产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4.所生产产品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5.受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按规定申办延续。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生产假农药的；  （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六）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  （七）依法应当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二）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农药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五）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  |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农药生产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监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部门确定并公布。 |
| 2 | 企业人员 | 抽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岗位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劳动合同，操作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必要时核查社保缴纳记录 | 1.主要管理人员熟知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技术人员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至少有5名、其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2名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3操作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4.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5.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6.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没有招用禁业人员。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十九条** 申请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人员状况应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  （一）管理人员。农药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熟知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5名、其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2名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三）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四）检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五）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申请人不得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 3 | 设施设备 | 1.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厂房建筑及辅助构筑物设施、生产装置与设备及辅助设施 | 1.有布局合理的厂房和辅助构筑物设施；  2.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  3.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4.剂型差异明显的产品，设立独立的生产单元；  5.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车间或区域需独立。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生产国家淘汰的产品，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或者国家限制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厂房总体布置应当科学、合理。  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生产布局平面总图、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各生产环节衔接良好，物料输送合理、有序。  申请人应当根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列出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不同生产范围的主要生产设备要求见附件3），以及农药产品可追溯管理等设施的名称、数量，并提供相关照片等图像资料。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二条**  农药生产车间、设施设备布置科学合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装置的主要设施设备应当满足相应农药的生产要求，具备自动化生产的条件（部分环节或产品尚不具备自动化生产条件的除外）；  （二）剂型差异明显的产品，应当设立独立的生产单元；  （三）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与其它类农药的生产车间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
| 2.仓储场所 | 1.原料、成品、包装材料分类、分区存放；  2.危化品仓库应符合相关规定；  3.储罐库区应设隔离；  4.桶装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储放。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二条**  农药生产车间、设施设备布置科学合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原料、成品、包装材料应当分类、分区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质量检验设施设备 | 1.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  2.有相对独立的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天平室、样品室、高温室；  3.有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  4.与质量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应按计量要求定期检定或校准，强检的仪器应检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三条 检验场所布置应当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检验设备相对集中，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天平室、样品室、高温室等相对独立。 |
| 4.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安全评价、消防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文件 | 1.有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以及“三废”处理设施；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规定，通过安全、消防、环保批复或验收；  2.安全、消防设施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定期年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条** 厂房、设施与设备包括厂房建筑设施、生产装置与设备、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以及“三废”处理设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 4 |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行与维护记录 | 1. 农药生产企业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维护记录； 2. 2.主要生产设备、检验仪器要有台账、档案。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
| 5 | 生产过程管理 | 生产工艺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生产记录 | 有生产工艺管理制度，各工序有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工艺参数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相关生产记录。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
| 6 | 原材料采购控制 | 1.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记录，必要时检查原材料登记、许可证明文件、原材料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有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采购原材料需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
| 2.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原材料进货记录 | 有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保存2年以上。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
| 7 | 产品质量控制及出厂销售 | 1.农药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进厂抽检记录；产品出厂前质量检验记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1.有定农药产品质量管理制；  2.有原材料验收规范或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等质量技术文件；  3.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  4.农药出厂销售，应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
| 2.产品出厂销售制度及记录 | 有农药出厂销售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保存2年以上。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
| 8 |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 |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 | 1.农药标签标注内容：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储存和运输方法；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质量保证期、净含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二维码；像形图；  2.原药（母药）产品注明“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且不标注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但是，经登记批准允许直接使用的除外；  3.限制使用农药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对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4.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标注安全间隔期，但属于《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除外；  5.杀鼠剂产品标注规定的杀鼠剂图形；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  6.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标签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  7.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可以不标注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应标注其境外生产地，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全文**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9 | 可追溯管理 | 产品可追溯管理制度、二维码追溯系统、二维码追溯记录、产品包装印制的二维码，抽查产品扫描二维码 | 有产品可追溯管理制度；每个销售包装单位都有唯一一个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能够识别显示农药名称、登记证持有人名称等信息，农药生产企业自行建立或委托其他机构建立农药产品追溯系统，制作、标注和管理农药标签二维码，确保通过追溯网址可查询该产品的生产批次、质量检验等信息。追溯查询网页应当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在PC端和手机端浏览。 |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79号** |
| 10 | 数据上报 | 数据统计上报记录 | 农药生产企业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上季度生产销售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由委托方报送。 |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生产销售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由委托方报送。 |
| 11 | 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 | 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运行记录 | 1. 有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2. 2.有回收处置所生产农药产品的农药废弃物的记录。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产品事故报告与召回 | 产品召回制度、产品召回记录 | 1. 有产品事故报告与召回制度； 2. 2.如发生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事件的，有处置情况记录。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
| 13 | 人员培训 | 人员培训制度、培训考核记录 | 企业制定人员培训制度，按照制度执行人员培训，包括包括岗位操作技能、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方面培训考核记录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14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规章制度的执行记录 | 1. 有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制度；   2.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排查、消除记录 | 1. 农药生产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建立满足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   4.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管理方法、技术措施可行有效。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农药经营检查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要求 | 依据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 | 农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1.营业执照与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一致；  2.实际营业场所地址、仓储场所地址与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址一致；  3.所经营产品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内；  4.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5.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6.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为：农药经许+省份简称+发证机关代码+经营范围代码+顺序号（四位数）。 　　经营范围按照农药、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分别标注。 　　农药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发现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二）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农药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五）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 2 | 企业人员 | 1. 经营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 | 1.经营人员要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2.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要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3.没有招用禁业人员。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3.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 3 | 场所与设施设备 | 1. 场所 2. 设施 3. 设备 | 1.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面积达标，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有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要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
| 4 | 制度及制度执行 | 1.质量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1. 有进货查验、仓储管理等制度； 2.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3. 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2.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2.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3.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 2.台账记录制度与执行情况 | 1.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仓储管理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 如实完整地建立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并报送农药经营数据至管理平台； 3. 检查记录录入诚信档案。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 3.安全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1. 有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 农药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4.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 | 1. 有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管理制度；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
| 5.农药召回制度执行情况 | 发现其经营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 6.使用指导制度与执行情况 | 1.有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  2.在了解当地病虫害发生情况下科学推荐用药，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
| 5 | 产品质量 | 1.标签 | 标签要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全文** |
| 2.农药外观（性状  ）与内在质量，必要时送检 | 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一致。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经营假农药；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
| 6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农药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农药使用检查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要求 | 依据 |
| --- | --- | --- | --- | --- |
| 1 | 按照农药标签使用农药 | 农药使用过程、农药使用记录 | 农药使用者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 2 | 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 | 农药使用记录、生产记录 |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使用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施用条件、施药时期、次数、最多使用次数，对当茬作物、后茬作物的影响及预防措施，以及后茬仅能种植的作物或者后茬不能种植的作物、间隔时间等。  限制使用农药，应当在标签上注明施药后设立警示标志，并明确人畜允许进入的间隔时间。  安全间隔期及农作物每个生产周期的最多使用次数的标注应当符合农业生产、农药使用实际。下列农药标签可以不标注安全间隔期：  （一）用于非食用作物的农药；  （二）拌种、包衣、浸种等用于种子处理的农药；  （三）用于非耕地(牧场除外)的农药；  （四）用于苗前土壤处理剂的农药；  （五）仅在农作物苗期使用一次的农药；  （六）非全面撒施使用的杀鼠剂；  （七）卫生用农药；  （八）其他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https://www.66law.cn/special/xingzhengchufa/" \o "行政处罚" \t "https://www.66law.cn/domainblog/_blank)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造成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三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
| 3 | 农药使用记录 | 农药使用记录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保存2年以上。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禁用农药 | 农药使用过程、农药使用记录、农药购买记录、储藏的农药 |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 5 | 剧毒、高毒农药 | 农药使用过程、农药使用记录、农药购买记录、储藏的农药 |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 6 |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 | 农药使用场所、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场所、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交回记录 |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环境保护 | 农药使用过程、农药使用记录、生产场地环境 | 农药使用者需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
| 8 | 农药安全使用 | 农药使用过程、农药保管、  施药防护用具 | 农药使用者要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意事项应当标注以下内容：  （一）对农作物容易产生药害，或者对病虫容易产生抗性的，应当标明主要原因和预防方法；  （二）对人畜、周边作物或者植物、有益生物（如蜜蜂、鸟、蚕、蚯蚓、天敌及鱼、水蚤等水生生物）和环境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明确说明，并标注使用时的预防措施、施用器械的清洗要求；  （三）已知与其他农药等物质不能混合使用的，应当标明；  （四）开启包装物时容易出现药剂撒漏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标明正确的开启方法；  （五）施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国家规定禁止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方法等。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毒急救措施应当包括中毒症状及误食、吸入、眼睛溅入、皮肤沾附农药后的急救和治疗措施等内容。  有专用解毒剂的，应当标明，并标注医疗建议。  剧毒、高毒农药应当标明中毒急救咨询电话。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储存和运输方法应当包括储存时的光照、温度、湿度、通风等环境条件要求及装卸、运输时的注意事项，并标明“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不能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混合储存”等警示内容。 |

附件2：

市农药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检查生产企业  （家次） | 检查经营单位  （家次） | 检查使用单位  （家次） |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 经营台账规范率（%） | 查处问题（起） | 涉及金额（万元） | 责令整改（起） | 取缔无证照企业（家） | 吊销证照企业（家） | 媒体宣传（次） | 发放宣传材料（份） | 开展农药监管、农药使用等相关培训  （场次） | 参加培训人数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市农药使用风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基本信息 | | | | | | | 药害 | | | | 抗性 | | 残留 | | 环境 | | | 中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药  名称 | 登记  证号 | 施用  作物 | 施药  方法 | 发生  地点 | 发生  原因 | 报告  来源 | 药害作物及表现 | 受损面积(亩) | 预计  损失(万) | 处理  措施 | 防治对象/抗性靶标 | 抗性现象/防效/级别 | 检测值mg/kg | 检测作物 | 环境影响事件 | 预计损失（万） | 处理  措施 | 中毒事件起因及过程 | 造成人畜中毒数量 | 愈后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